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1號

原告 鄭美郁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彭鈞律師

被告 靖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秀霞

訴訟代理人 邱劭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原為被告公司董事長。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為一董一監，並當場改選董事為王秀霞、監察人為黃○義（下稱系爭決議），然系爭股東臨時會並未通知原告參加，簽到簿雖為原告簽名，但原告從未看過此份文件，且股東黃○源（持有8,523股）未參加，系爭股東臨時會紀錄卻記載出席率100%，顯有不實，應認系爭決議為無效，退步言之，原告、黃○豐、黃○源均未參加系爭股東臨時會，則王秀霞、黃○義持有股份僅10,728股，僅佔全部股份28,000股之38.31%，遠低於三分之二的出席率，系爭決議亦不成立。此外，王秀霞、黃○源於110年6月30日以存證信函方式請求原告召開董事會，因未獲原告回應，其等遂以110年10月1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黃○豐將於110年10月20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董事會，該次董事會決議改選王秀霞為被告公司董事長，然該次董事會主席為

01 不具董事身分之黃○瑄擔任主席，應屬無效。另王秀霞、黃  
02 ○源在上開決議通過後，並未辦理登記變更，仍於111年1月  
03 1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再次於111年2月11日上午10時召  
04 開董事會決議改選王秀霞為董事長，但該次董事會未記載主  
05 席推選過程，且監察人黃○豐未實際出席，決議應屬無效。  
06 再王秀霞、黃○源又於111年2月1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再  
07 於111年3月9日上午10時召開董事會改選董事長，卻未依照  
08 公司法規定召集董事，故該次董事會決議仍屬無效。對於被  
09 告抗辯訴訟利益部分沒有意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  
10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先位聲明：(一)確認被告公司  
11 於110年10月20日上午10時30分董事會決議無效；(二)確認被  
12 告公司於111年2月10日上午10時董事會決議無效；(三)確認被  
13 告公司於111年3月9日上午10時董事會決議無效；(四)確認系  
14 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備位聲明：(一)確認被告公司於  
15 110年10月20日上午10時30分董事會決議無效；(二)確認被告  
16 公司於111年2月10日上午10時董事會決議無效；(三)確認被告  
17 公司於111年3月9日上午10時董事會決議無效；(四)確認系爭  
18 決議無效。

19 二、被告則以：原告有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系爭決議既以變更  
20 被告公司章程並改選董監事，原告已非被告公司董事，系爭  
21 決議為有效，原告已不可能回復董事長職位，故系爭股東臨  
22 時會及系爭決議如認有效，其餘三次董事會召集與決議均無  
23 確認是否有效之必要，本件無確認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並  
2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原告提起訴訟，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有請求法院  
27 判決之必要性，即在法律上有受判決之實質利益，此為權利  
28 保護必要之要件。原告之權利保護要件於起訴時無欠缺，而  
29 於言詞辯論終結時有欠缺者，仍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又  
30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係由全體股東所組成，依股東之總

01 意在公司內部決定公司意思之法定必備機關，有瑕疵而得撤  
02 銷之股東會決議，或有無效之情形，若經股東會另以相同之  
03 決議予以追認，或列為新的議案，重行逐案討論決議通過  
04 時，倘後一決議有效存在，則撤銷前一決議並無實益，如股  
05 東提起撤銷前一決議之訴或確認之訴，原則上應認欠缺權利  
06 保護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34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 08 (二)系爭決議成立

09 1.按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  
10 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  
11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277條第  
12 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2.經查，被告公司於111年12月22日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  
14 原告雖否認其與黃○豐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惟其等均有  
15 於系爭股東臨時會簽到簿、議事錄簽名（本院卷第83至87  
16 頁），並經被告公司提出正本核對無訛，原告亦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承認此為其親自簽名（本院卷第338頁），堪信原  
18 告應有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並確認議事錄內容始簽名。至  
19 原告主張係事前簽好備用的，當天我沒有到場，不知道簽  
20 名怎麼來的等語，顯難信為真。是系爭股東臨時會簽到即  
21 出席者為王秀霞、黃○義、原告、黃○豐等4人，共計  
22 19,477股，佔被告公司總股數之69.5%，已高於公司法第  
23 277條第1、2項及第172條第5項所定出席數，堪信系爭決  
24 議已成立，黃○源是否確實出席，均不影響系爭決議成立  
25 之要件。

## 26 (三)系爭決議有效

27 1.按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選任或解  
28 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29 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  
30 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

01 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選任  
02 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03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04 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公司法第172條第2、5項、第198條  
05 分別定有明文。

06 2.經查，系爭決議成立，且議事錄顯示無異議通過討論事  
07 項，即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等  
08 議案，有上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7  
09 頁），原告親自在簽到簿與議事錄簽名，堪信原告已全程  
10 參與並同意，議事錄既未見原告表示異議，不論原告是否  
11 曾收受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及事前知悉召集事由，均  
12 不影響系爭決議有效，原告先備位訴之聲明關於請求確認  
13 系爭決議無效或不成立，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原告其餘請求確認三次董事會決議無效之部分，經核均係針  
15 對改選被告公司董事長所做之決議，惟被告公司召集系爭股  
16 東臨時會前之三次董事會作成決議後，復於111年12月22日  
17 另行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將修正被告公司章程、改選董事  
18 及監察人列為議案，重行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全面改選董  
19 事及監察人」等議案，則原告於系爭股東臨時會所作系爭決  
20 議後，已不具有董事身分，自不可能再擔任董事長，並無受  
21 判決之實質利益，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從而，原告先備位請  
22 求確認三次董事會決議無效，乃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亦應予  
23 駁回。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25 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26 述，附此敘明。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邱 韻 如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03 上訴裁判費）。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蔡承芳